

关于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公告

根据《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相关约定：“管理人在发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时,将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公告,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。”中航证券鑫航双季聚利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(代码C00051,简称资产管理计划)将于2026年2月4日开始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为2.4%,即:

投资者存量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在2022年1月6日(含)后至2022年7月6日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.8%计提业绩报酬;在2022年7月6日(含)之后至2023年10月11日之前按照4.5%计提业绩报酬;在2023年10月11日(含)之后至2024年8月7日之前按照4.45%计提业绩报酬;在2024年8月7日(含)之后至2025年1月8日之前按照4.2%计提业绩报酬;在2025年1月8日(含)之后至2025年3月5日之前按照3.8%计提业绩报酬;在2025年3月5日(含)之后至2026年2月4日之前按照3.3%计提业绩报酬;在2026年2月4日(含)后按业绩报酬计提基准2.4%计提业绩报酬,并将2026年2月4日设置为分段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日。

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使用,不构成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的任何承诺或担保。

投资者如有疑问,请及时致电客服电话:010-59562622。

管理人网站: <http://www.avicsec.com/>

特此公告。

